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jh1119@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臺南地區營建土方處理政策第 2 次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持人：董政務次長建宏 紀錄：黃建智副工程司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農地改良及農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所部分，農地改良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臨時暫置應依土地使用及暫置相關規定申請，並銜接合法再利用或最終去化場所。
- 二、考量臺南地區現階段最終去化量能不足，請臺南市政府持續盤點轄內臨時暫置場所、公有土資場及大型開發工程等可供土方調度或利用之適宜場所，並就業界所提相關行政程序及實務問題持續協助處理。
- 三、有關臺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請臺南市政府持續評估填海造陸、人工養灘等方式之可行性、適宜性。
- 四、為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再生利用管道及落實資源循環，請國土管理署加速研訂資源循環推動法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相關法規，並依程序辦理說明會及法規預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善制度。

五、有關本次與會公（協）會及業者所提臨時暫置、農地改良、土質檢測及相關行政作業等建議，涉及地方權責事項，請臺南市政府持續協助釐清及處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出席單位發言摘要(非依發言順序呈現)

一、農業部：

- (一) 農地改良與農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所係屬不同目的及性質之土地使用。農地改良係以農業生產為目的，針對農地土壤肥力、鹽化或其他土壤條件，透過客土等方式調整土壤性質；所使用之外來土壤應適合農作生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土質檢測，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安全。
- (二) 有關農地改良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已定有相關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土質查驗機制，農地如有改良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向市府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 至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為營建土方臨時暫置場所使用，與農地改良性質不同，應依內政部所定非都市土地營建土方臨時暫置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非循農地改良程序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具有資源循環利用價值，建議相關管理制度朝資源有效利用方向推動。
- (二) 有關魚塭回填作農業使用，考量回填深度可能達3至4公尺，建議依實際農業使用需求，檢討是否須全深度使用適合農作之土壤，或僅於表層一定深度使用適合農作之土壤，其下層得使用其他符合規定之適當材料。
- (三) 建議簡化農地或魚塭填土申請程序，於地主同意

並提出施工計畫、土方來源及填土內容等資料之前提下，研議採簡化審查或備查方式辦理，並於完工後辦理查驗，以縮短申請審查時間。

- (四) 有關冷鏈倉儲、畜禽舍等農業設施使用農地，其使用目的與一般農作種植有所不同，建議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填土土質標準適度調整之可行性。
- (五) 七股、北門地區部分鹽田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建議就不影響光電設施安全、土地使用及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研議光電設施下方土地適度填土之可行性。

三、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發言）：

- (一) 有關建築工程異地臨時暫置土方期限，考量不同建築規模之施工工期有所差異，建議臺南市政府依建築樓層及實際工期給予適當暫置期限，例如 5 樓以下 2 年、5 樓至 10 樓 3 年、10 樓以上 4 年，以增加工程土方調度彈性。
- (二) 考量臺南地區目前缺乏大型營建土方最終去處，現階段仍須透過臨時暫置因應，建議增加公有暫置量能，並研議提供部分容量供民間工程使用，以紓解土方去化壓力。
- (三) 非都市土地臨時暫置場使用期限原則為 3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惟暫置土方後續仍須清運至最終去處，恐增加運輸成本，亦有期限屆滿仍無適當去處之疑慮，建議持續擴充最終去化量能及相關配套。

- (四) 有關臨時暫置場設置及管理，考量其具有短期使用特性，如相關設施設置要求須比照土資場規格，恐增加設置成本及影響民間申請意願，建議依暫置場所性質、使用期間及污染防治需求，訂定合理之設置及管理標準。
- (五) 臺南沿海地區魚塭數量較多，養殖用地如有農業利用及填土需求，仍涉及土地使用及農業相關程序，建議研議簡化申請程序及合理施工期限，以增加合法土方利用管道。
- (六) 有關農地改良之土質查驗及施工管理，反映現行部分案件之查驗方式、檢測成本及行政程序較為繁複，建議在兼顧農業生產及土壤安全之前提下，檢討簡化查驗及認證機制。

四、土資場業者代表：

(一) 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1、政府為因應現階段營建土石方去化問題，陸續推動臨時暫置場所，惟大量增設暫置場恐影響既有合法土資場營運及土石方分類、處理與再利用體系，建議政策推動時併予考量既有土資場功能。
- 2、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措施多著重於增加臨時暫置空間，主要係紓解短期去化壓力，惟暫置後仍須面對後續去化問題，建議同步規劃最終去化及再利用機制。
- 3、建議整合合法土資場、營建業者及後端再利用或最終去化場所，建立完整土石方處理及

資源循環體系，並加強與第一線業者溝通，以掌握實際營運及去化問題。

4、建議臺南市政府另與轄內土資場業者進行座談或溝通，瞭解土資場實際營運、收容及後端去化情形。

(二) 新又昌企業社（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問題一（審查時效冗長影響去化）：

(1) 現行農地申請程序繁瑣，案件於農業局審查時，普遍面臨現勘協調困難、補件往返冗長等問題。目前每案審核時程動輒 2 至 3 個月起跳，嚴重影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合法流向與去化效率。

(2) 建請農業局建立一致且明確之審查標準，避免不同案件因承辦審查要求不同，造成申請人無所適從，及優化內部審查流程、簡化行政手續，以提升案件審核效率，緩解產業去化全面塞車之困境。

(3) 實際申請案件狀況如下：

案件名稱	申請與審查過程	完成審查進度當前狀態
林子邊段 391.392 地號	115/06/30 發文 115/07/21 農業局回文 115/07/22 補件 115/08/10 收到核准	已核准
沙崙段 1075 地號	115/04/30 發文 115/05/14 農業局回文 115/06/15 補件 115/07/07 收到核准	已核准
深坑子段 434、437、 437-1、 438、439、 440、1132 地號	115/06/02 掛文 115/06/04 農業局回文 115/07/16 補件 115/07/22 詢問審查進度，承辦要求提供前階段填土之磅單。	目前尚未核准此項要求將造成後續申請案件於實務執行上產生困難，尤其前後階段案件之申請時間、土方來源、施工及申請程序可能各自獨立，若要求後案必須檢附前案之完整磅單資料，將增加申請人資料蒐集及審查負擔，亦可能影響後續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2、問題二（低深度農地）：建議農業局簡化「低深度農地少量回填」之申請程序，以提升民眾合法申請意願，杜絕私下違規回填之亂象。

(1) 程序繁瑣，耗時過長：目前農地回填申請無論數量多寡，皆須跑完相同且冗長的行政流程。

(2) 降低民眾合法意願：民眾（業主）原本皆有合法申請之意願，但常因「程序過於繁瑣」與「審查進度緩慢」，最終選擇放棄合法申請，甚至鋌而走險進行未申報回填。

(3) 影響合法業者經營：民眾因手續問題退縮，導致合法土石方回填業者流失客戶，亦無形中增加政府查緝違規回填的行政成本。

五、臺南市李啟維議員服務處：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強化營建土石方最終去化場所（C 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並加速落實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以因應臺南地區實際土方去化需求。

六、臺南市政府：

(一) 有關臺南市填海造陸計畫，市府業已啟動相關研議，惟涉及整體規劃及相關行政程序，推動仍需一定期程；以高雄南星計畫為例，自早期規劃至實際推動亦歷經相當時間，爰短期內仍須透過其他措施因應營建剩餘土方去化需求。

(二) 農地改良係依實際農業生產需求辦理，可收容量能有限，尚不足以因應轄內大量營建剩餘土方去化需求，爰現階段仍有設置臨時暫置場所、提供

短期調度空間之必要。至長期去化方向，市府將朝填海造陸及人工養灘等方式研議，就相關可行性及配套持續滾動推動。

- (三) 市府目前每週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檢討會議，持續盤點可供臨時暫置之土地及收容量能，目前已有數處潛在暫置空間；另將同步盤點適合作為公有土資場或可供土方暫置之公有土地，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討推動。
- (四) 有關建築工程異地暫置期限，市府已參酌公會所提不同建築規模及施工期程需求，調整相關暫置期限規定，以增加工程土方暫置及調度彈性。
- (五) 有關農地改良回填土方，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方來源、土質及相關品質把關，並依農地改良程序提出申請；至公會反映申請審查、土質採樣及檢驗程序等實務問題，建議提供具體案例，市府將協助瞭解及釐清。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人工養灘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部分，本部預定於 8 月 20 日先行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後續再洽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討論運用之可行性。
- (二)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於農業用地，應與農地改良回填予以區分。符合相關規定之土方，得依非都市土地臨時暫置場相關規定申請暫置；如作農地改良使用，則應依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臺南地區目前缺乏大型營建土方最終去處，鄰近

區域可協助去化管道包括布袋港及高雄港相關填海造陸工程；惟尚待相關收容時程及交通條件完備，現階段仍有透過臨時暫置場所提供短期調度空間之必要，後續再銜接最終去處。

- (四) 有關布袋港後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將訂定相關土質允收標準，建議臺南市政府預為研議轄內工程土方推薦進港之申請及審查機制，俾於港區開放收容後儘速銜接。
- (五) 請臺南市政府就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暫置、農地改良及相關申請程序，在符合現行法令及管理需求之前提下，持續檢討相關行政作業，以利業者依循辦理。
- (六) 有關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本部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及依法登記之公會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公會申請者，應就所屬會員工程之土方暫置需求及數量合理性進行管理。
- (七) 非都市土地臨時暫置場使用期限原則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2 年；後續將視各地區最終去化場所建置及實際土方去化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 (八) 有關營建土方流向管理，將持續就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及功能精進，以利土方流向追蹤及管理。
- (九) 為增加營建土石方合法再利用管道及推動資源循環，本署已研擬「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再生資源項目、規範草案，將

依土方性質及再生利用用途建立分類、品質及流向管理機制；後續將辦理說明會及法規預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完善相關制度。